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1元/股（含）。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1元/股（含）的条件下，价格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33,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0.46%；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66,3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0.92%；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亦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总额，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1元/股（含），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7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9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合计117,7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4%，货币资金15,522万元。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33,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66,3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终止：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的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回购。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91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66,3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35,647	9.01%	39,602,008	9.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2,909,476	90.99%	359,243,115	90.07%
合计	398,845,123	100%	398,845,123	100%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91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33,1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35,647	9.01%	37,768,828	9.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2,909,476	90.99%	361,076,295	90.53%
合计	398,845,123	100%	398,845,123	100%

备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际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3,515.28万元，货币资金为15,522.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765.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84%。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5.7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66%。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存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4、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拟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下午17: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91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33,181股至3,666,3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0.46%至0.9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拟定的，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016）。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照本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至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至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81,625	35.09%	44,281,625	35.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98,375	64.91%	80,498,375	64.51%
总股本	124,780,000	100.00%	124,78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81,625	35.09%	44,781,625	35.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98,375	64.91%	79,998,375	64.11%
总股本	124,780,000	100.00%	124,780,000	100.00%

说明：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分析及全体董事承诺

1、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66,531,485.53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5,961,989.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8,162,304.06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2.98%（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1.61%，占货币资金余额的16.1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6%，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对维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全体董事承诺：

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全体董事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联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相关授权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0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买卖情况及理由，由公司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祖明	30,045,400	24.08%
2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17,650,000	14.14%
3	蔡水埼	12,211,200	9.79%
4	王茶英	9,158,400	7.34%
5	沈勇	6,380,500	5.11%
6	张志祥	4,758,650	3.81%
7	邬飞霞	4,322,000	3.46%
8	陈睿敏	1,454,000	1.17%
9	施世林	788,300	0.63%
10	许海培	765,916	0.61%

股东邬飞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69,8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200股；股东施世林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88,300股；股东许海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5,829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0,087股。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数的比例
1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17,650,000	21.79%
2	蔡祖明	7,511,350	9.27%
3	张志祥	4,758,650	5.87%
4	邬飞霞	4,322,000	5.34%
5	蔡水埼	3,052,800	3.77%
6	王茶英	2,289,600	2.83%
7	沈勇	1,595,125	1.97%
8	陈睿敏	1,454,000	1.80%
9	施世林	788,300	0.97%
10	许海培	765,916	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蔡祖明与王茶英是夫妻关系，蔡水埼为蔡祖明与王茶英之子，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埼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2

厦门建